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1月1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5号），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7年01月0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